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建管函〔2023〕83号

关于实行黄山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记分制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提高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自律意识、自控能力和整体素质，完善市场管理体系，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经研究，实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量化记分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量化记分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履行质量安全环境责任情况进行量化记分，并采取约谈、公示、生产条件核查、停业整顿等措施的行为。

二、对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实行累积记分管理制度。记分周期为十二个月，满分为100分。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记分周期内的记分予以清除，恢复满分100分。第一周期从2023年5

月 1 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三、市建筑管理处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记分管理和记分的执行。记分依据为市、区县住建和城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行政处罚、检查记录等证据材料。在执行记分时，执行人员应对违规事实及时收集有关证据和材料。执行记分前，市建筑管理处应向被记分单位发出《预拌混凝土企业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列明被记分单位名称、记分原因、记分分值、申诉权利等内容。如对记分有异议的，被记分单位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市建管处每月统计记分情况，并在“黄山市住建局官网-黄山建管”公布。

四、根据记分情况，实行“红牌、黄牌、绿牌”差异化监管。对红牌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严格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和创优项目优先选用绿牌企业。

1.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绿牌企业。支持发展，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日常检查或抽查。

2. 40 分-80 分（含 40 分）的为黄牌企业。约谈企业负责人，加大日常检查或抽查频次，不予年度评优评先。

3. 40 分以下的为红牌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停业整顿。

五、市、区县住建和城管部门应加强联动，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行政处罚、检查结果、通报等证据材料，应及时提供给市建筑管理处。扣分事项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算，对企业实施扣分的，

签发扣分告知单，企业对扣分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市建管处联系人：章昭健 电话：0559-2356975 邮箱：784914150@qq.com）

附件：黄山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记分制管理内容和分值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023年4月23日



抄送：市建筑业协会